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源泉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二、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- 三、通过《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。
- 四、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认真阅读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00,96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股利 50,048,4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

(母公司) 7,099,502.19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上述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